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1) 李林
及

(2) 新火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inohop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月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李先生，持有号码为 F223738(1) 的香港身份证，其地址为 10/F, CCB Tower, No. 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李先生」)；及
- (2) 新火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inohop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营业地址为 Unit 703A, 7/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新火资产管理」)。

鉴于：

- (A) 李先生乃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新火科技」)的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和主要股东。新火科技是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定义如下)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611)。
- (B) 新火资产管理乃新火科技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可从事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新火资产管理的主要业务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C) 截至本协议日期，李先生通过其联系人已经分别认购及拥有由新火资产管理担任投资经理的集体投资计划的有限合伙权益或参与股份，投资于区块链项目或从事加密货币相关业务的公司等(该等集体投资计划简称为「现有基金」)，新火资产管理根据现有基金的基金文件收取相应费用。
- (D) 李先生及/或其联系人将不时认购由新火资产管理担任投资经理的集体投资计划的权益，新火资产管理作为投资经理将该等集体投资计划投资于私募股权、虚拟资产等，并根据集体投资计划的基金文件收取相应费用。
- (E) 各方有意就资产管理服务展开长期合作。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F) 李先生为新火科技的关连人士，本协议项下的资产管理服务交易将构成上市规则下新火科技的持续关连交易。

现各方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联系人」	与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关连人士」	与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关连交易」	与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新火科技」	与序文(A)所定义者相同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具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二条所定义的涵义
「主要股东」	与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协议期限」	指本协议自各方签订并且取得新火科技股东（除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放弃投票之股东外）于新火科技之股东大会上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止三年期间（惟根据本协议第 4 条提前终止者或延长者除外）
「本协议」	指此份协议，及其不时的修订
「资产管理服务费用」	指新火资产管理按照相关基金文件（如第 2.3 条所定义）所收取的管理费、表现费和/或绩效分成

- 1.2 (a) 本协议所指的叙文及条款，均指本协议内的叙文及条款。
- (b) 本协议所指的条例、规则及其他法规的条文，均包括有关条例、规则及法规条文不时所作出的修改、合并及发布。
- (c) 本协议所指的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所用的任何性别应包括所有性别；所用的单数字眼应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资产管理服务

- 2.1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期限内，新火资产管理将(a) 继续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予现有基金以及(b)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予李先生和/或其联系人将不时认购参与股份、有限合伙权益或其他权益的集体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和豁免有限公司和/

或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和/或互惠基金等) (「其他基金」, 与现有基金, 合称「基金」)。

- 2.2 就提供第 2.1 条所述之资产管理服务, 新火资产管理将按照基金文件 (如第 2.3 条所定义) 收取管理费和/或表现费和/或绩效分成。
- 2.3 为落实于第 2.1 条所述之资产管理服务, 李先生 (及/或其联系人)、新火资产管理与基金 (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将另行签订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备忘录、有限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投资管理协议) (「基金文件」), 惟若基金文件的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出现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 概以该另行签订的基金文件的条款为准。

3. 定价和年度上限

- 3.1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资产管理服务费用, 经各方公平磋商后依照一般商业条款并参考以下各项定价政策确定, 其中包括:
- (a) 新火资产管理作为相关基金的投资经理向相关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费乃按照该基金的投资人的投资总额 (或认缴出资总额) 或该基金的资产净值乘以相关管理费率得出;
 - (b) 新火资产管理作为相关基金的投资经理向相关基金所收取的表现费乃按照有关业绩期内的该基金的资产净值增值 (受制于高水位线、门槛或其他基准, 如有) 乘以相关表现费率得出;
 - (c) 新火资产管理作为相关基金的投资经理或特殊有限合伙人 (仅为收取绩效分成之目的) 所收取的绩效成分分配乃按照该基金从其投资所得的剩余可分配收益 (在分配给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返还其出资并为其提供优先回报之后) 乘以相关绩效成分分配率得出;
 - (d) 相关基金文件中所订明适用于李先生及/或其联系人的管理费率、表现费率和/或绩效成分分配率同样适用于参与该基金同一类别权益的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投资人。该等管理费率、表现费率和/或绩效成分分配率就新火资产管理而言等同于或不逊于新火资产管理就其他类似的集体投资计划向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投资人所收取者。
- 3.2 各方同意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就本协议项下资产管理服务费用的年度金额上限如下:

截至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止财政年度

	(港币)	(港币)	(港币)
资产管理服务费	39,000,000	62,000,000	66,000,000

用

- 3.3 若资产管理服务费用超出有关财政年度约定的上限，本协议应立即停止执行，而超出的部分资产管理服务费用须在新火科技按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联交所的要求作出披露及 / 或取得新火科技股东（除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放弃投票之股东外）于新火科技之股东大会上的批准后，方可支付。

4. 生效和协议期限

- 4.1 本协议下进行之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下之申报、公告及寻求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有效期自各方签订并且取得新火科技股东（除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放弃投票之股东外）于新火科技之股东大会上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含当日)止三年期间。
- 4.2 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及其他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延长本协议，并采取可能适当之行动，以符合上市规则规定。
- 4.3 在无碍订约各方根据本协议条文终止本协议权利及义务之情况下，倘出现下列情况，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a) 各方认为若继续执行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将使新火科技无法于有关时间符合上市规则之规定；或
 - (b) 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本协议作出本协议各方均不接受之更改；或
 - (c) 所有基金（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基金）根据其基金文件（包括与新火资产管理之间的基金文件/协议）的终止条款而终止。
- 4.4 不论本协议条文是否另有规定，本协议可于各方共同书面同意下于本协议期限到期前提早终止。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条文，其他方可立即以书面通知方式，实时终止本协议。无论本协议以任何原因终止，于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及第 10 条之规定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5. 承诺

各方同意容许新火资产管理之核数师查核有关账目记录，以便相关核数师可按上市规则之规定就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作出报告。

6. 保密和通告

6.1 本协议各方向其他方保证，不会透露或泄露予任何第三方（但其专业顾问要求、或按上市规则、守则或相关法律的要求或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任何相关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要求，或其公司相关人员或雇员因工作关系需获知者则除外）任何一方的经营、账目、财务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事务往来或交易或事务之机密，但上述人员将尽最大努力防止上述机密信息的公布和泄露。

6.2 除本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公布或告知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或除非是按照上市条例、守则、相关法律或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任何相关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要求的公布。按照相关法律或条例或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任何相关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要求的公布，亦应在合理的情况下事先征询各方的意见后而发出。

7. 一般条款

7.1 本协议构成协议各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全部内容，并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偿。

7.2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更改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签字，惟有关修订必须在符合上市规则之大前提下进行。

7.3 时间为本协议之要素，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推迟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并不构成任何权利的放弃，或任何一方单一或部分行使本协议的权利将不妨碍对该权利之进一步行使，且不妨碍向任何负有相同责任，无论是共同责任或单独责任的第三方求偿的权利。本协议所载的权利及索偿是累积的，且不会免除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和索偿。

7.4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出售或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7.5 本协议可由各方分别签立一份或多份复本。但需每一方签立最少一份复本才被视为有效。而每一份该复本需是本协议之正本而所有复本加在一起将构成一份。

7.6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8. 通知及接收代理

- 8.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索偿、要求，法庭公文、文件或其他通讯将（共同称「通讯」）均由中文书写，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电邮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各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电邮(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另一方所指定的地址或电邮)：

李先生

地址： 10/F, CCB Tower, No. 3 Com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邮： leon.li@avenir.hk

新火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inohop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Unit 703A, 7/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邮： opd@sinohope-asset.com

致： ZHOU, Haigong

- 8.2 所有通讯将采用下述方式，且依递送方式而在下述的时间内被视为送达：

<u>递送方式</u>	<u>视为收到时间</u>
本地或投递公司	24 小时
电邮	电邮发出时
航空速递/速递	3 日
航空	5 日

- 8.3 依照本协议第 8.2 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或通讯已电邮至通讯人/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

- 8.4 本协议第 8 条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9. 费用支出及税项

各方将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因本协议的准备、协商、签署和履行和所有与交易完成相关或附带的所有文件而发生的开支、税项（如适用）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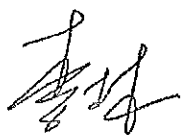
- 10.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 10.2 各方应在友好的基础上商讨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争议。凡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一方当事人首先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有关争议，各方自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日起 30 天内应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前述的 30 天内各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将争议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于文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签署，以昭信守。

由李林)
)
签署)
见证人:)



由)
代表新火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inohop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签署)
见证人:)



